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增加青岛农商行为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0999，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1000）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以青岛农商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668

网址：www.qrcb.com.cn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网址：www.xinghua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

（www.xinghua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